附件1

广西糖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糖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糖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号）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全区糖料蔗种植补助、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糖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管理，按照“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公开公正，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强化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9年8月31日。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的重要依据。符合事前绩效评估要求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按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专项资金规划和年度支持方向、绩效目标、重点工作计划，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组织、指导、推动和监督糖业发展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任务完成，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糖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确定年度预算安排额度，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市、县（市、区）负责糖业发展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糖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审核验收、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按要求在本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做好资金和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甘蔗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糖业新技术示范推广、病虫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制糖涉糖企业战略重组、企业科技进步方向，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支持糖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甘蔗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以下简称“良繁基地”）建设、糖料蔗脱毒种茎加工、甘蔗优良品种选育后补助等支出。

良繁基地建设、糖料蔗脱毒种茎加工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项目先建后补，由县级糖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开展现场初核、专家评审、竣工验收、公示批复等工作，并将已批复且需要申请自治区补贴资金的项目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级糖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补助申请。

（一）良繁基地建设补助支出是指对纳入全区统一建设规划的一、二、三级良繁基地的水利设施、蔗区机耕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资金支持的对象为从事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具有相应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年度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乡镇只能申报一个同级基地建设项目。

各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不属于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区且不属于非农规划区（林业、工业、商业用地等）的为新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为：一级基地按实际建设面积和每亩3000元的综合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二、三级基地按实际建设面积和每亩2200元的综合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成为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原建设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补助的，根据申报的改扩建内容和新增投入等情况，对原有基础设施已达到自治区对基地建设要求的或申请前三年内自治区已安排相应项目资金给予支持的，不再给予补助;对已有一定基础，但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才符合建设要求的，对一、二、三级基地按照规定建设面积下限及每亩不超过新建补助标准2200元的50%、40%、30%予以一次性补助。

一、二、三级基地建设面积分别为250亩、500亩、750亩以上，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内容、标准等要求按优质高产高糖基地（简称“双高”基地）建设标准执行。

（二）糖料蔗脱毒种茎加工补助支出是指对糖料蔗脱毒种茎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的一次性补助支出。资金支持对象为具有甘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格并进行脱毒种茎生产经营的企业、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补助标准为：糖料蔗脱毒种苗年供种面积在0.5-1万亩（不含）之间的，补助资金10万元；供种面积在1-2万亩（不含）之间的，补助资金20万元；糖料蔗脱毒种苗年供种面积在2万亩（含）以上的，补助资金40万元。糖料蔗种茎加工厂年供种面积档次提升后，可再次申请奖励补助，但应扣减已奖补资金，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甘蔗优良品种选育后补助支出是指对开展甘蔗优良品种选育工作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审验收通过后对甘蔗优良品种的育种者（选育单位、团队及个人）给予相应奖励补助。

补助办法为：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品种，按申报指南指定榨季入榨量（机收蔗按照实际入榨量的1.1倍计算）划分为五个等级，并按照最高标准等级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提高等级申报时，扣减原等级已奖补资金，只奖励差额部分。具体补助标准为：指定榨季入榨量在100-300万吨（含）之间的优良品种，补助资金100万元；入榨量在300-600万吨（含）之间的优良品种，补助资金200万元；入榨量在600-1200万吨（含）之间的优良品种，补助资金300万元；入榨量在1200-2400万吨（含）之间的优良品种，补助资金400万元；入榨量超2400万吨的优良品种，补助资金500万元。

**第八条** 糖业新技术示范推广支出是指对糖业农、工、贸环节新技术示范推广或试点项目的补助支出，包括糖料蔗绿色高质高效生产、集中除杂剥叶、蔗叶综合利用、适度规模化经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示范推广。资金支持对象为实施示范推广的企业、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额等因素并结合当年资金额度确定。

**第九条** 糖业防灾减灾支出是指对全区糖料蔗生产基地开展主要病虫害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以及在发生灾害后采取必要的防灾减灾措施等的补助支出。资金支持对象为开展防灾减灾的主体，包括县（市、区）糖业主管部门、企业、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相关县（市、区）糖料蔗受灾面积，病虫害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支出等因素并结合当年资金额度确定。

**第十条** 制糖涉糖企业战略重组支出指对重组成功的制糖涉糖企业给予的一次性补助支出，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对重组企业承接债务的利息补助、技术改造补助等。补助资金按照重组投入的资金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并结合当年资金额度确定。

**第十一条** 制糖涉糖企业科技进步支出是指包括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糖料蔗全产业链延伸发展、糖业数字化建设和绿色化发展等方面补助支出。

（一）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补助支出重点支持运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进行糖业技术改造、自动化设备应用、智能化应用、数字化应用、“二步法”制糖、原糖加工、节能减排、两化融合等。

（二）糖料蔗全产业链延伸发展补助支出包括蔗糖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蔗糖精深加工主要支持甘蔗产业向高附加值糖类、饮料、酒类等相关领域发展；综合利用主要支持蔗叶、蔗渣、糖蜜、滤泥等副产品深度和高值化利用。

（三）糖业数字化支出主要支持涉糖、涉蔗产业链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以及糖业大数据平台升级。

（四）资金支持对象为依法在自治区内登记设立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涉糖涉蔗企业。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和竞争性评审等工作。补助方式包括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对单一项目最高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单个项目的扶持最高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请采用一种扶持方式，同一项目的建设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

1.直接补助。直接补助方式主要扶持当年新建、扩建或上一年度开工建设未获财政资金支持的延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计划投资额核定合理的投资金额给予补助。

2.以奖代补。主要扶持建设主体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已经完工并正常生产经营的项目。根据核定的项目建设投入、建设规模、生产经营成效等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其他重点糖业项目支出指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糖业发展支持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弥补经营性亏损、偿还债务以及其他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等与糖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出方向不同，采取因素法分配、项目法分配等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要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并适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划、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不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分配方式，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对有明确补助标准、补助办法以及与任务量相关的支出项目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因素法分配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工作任务和工作成效等，其中分配企业部分重点考虑税收贡献因素。基础因素包括种植面积、产业产值、入榨量等。工作任务包括重大规划任务、试点任务等，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具体确定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依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等监督检查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七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要遵循“规划主导、项目库管理、竞争立项” 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先进性、税收贡献等因素，并实行项目库管理和“自主申报、县（市、区）逐级审核、自治区组织评审”的流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应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扶持项目，重点考虑税收贡献明显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企业或者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库管理规定向所在县（市、区）糖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县（市、区）级糖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核实，并将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市级糖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市级糖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选、筛选后，择优确定拟推荐项目，行文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报。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文件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采用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受支持项目。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政策性、合规性审查，并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结合糖业发展规划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等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时重点考虑税收贡献明显的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和自治区年度该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等因素确定拟补助项目名单，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不少于7日公示。对于经过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出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初步安排建议。对有异议的项目，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核查后再作决定。

 （三）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以及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等负责。各级糖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申请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审核推荐、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的产业政策合规性、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并负责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专项资金项目论证和评审、项目库管理要求等，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

（五）项目实施企业近一年存在失信和扰乱糖料蔗购销市场等行为受到自治区通报的，连续三年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确定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或提前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并综合考虑我区糖业产业发展情况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等，及时提出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的安排和分配建议，以便专项资金能够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要求及时下达。纳入自治区本级预算的专项资金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审核下达当年专项资金。符合提前下达条件的补助市、县（市、区）的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审核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全部提前下达任务市、县（市、区）；确实无法全部提前下达的，按《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下达。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财政厅确定。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项目申报时需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范围以及使用计划进行说明，使用方向和使用范围要符合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和内容。

（二）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财政部门可收回对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

1.项目批复后半年内没有落实自筹资金并组织开工的；

2.未能在项目规定实施期限内达到资金申请条件的；

3.项目验收不通过的。

收回的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重新安排。

 （三）各级糖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滞留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自行变更补助对象或项目实施主体。如因补助对象或实施主体自身原因导致补助资金无法拨付、不应拨付或不需拨付的，当地糖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财政厅收回。

**第二十一条** 各级糖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用款，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对于项目组织实施不力，导致预算执行滞后的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采取约谈、通报、核减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用款。

**第二十二条** 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验收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区）糖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糖业主管部门可采取自行组织专家组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等方式开展工作。项目业主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3个月内，向属地糖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糖业主管部门接到项目业主申请验收后6个月内，原则上应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但糖业主管部门采用属地项目集中同一时段内验收方式的或其它确需延长项目验收时间情形的，可再延长完成项目验收时间3个月，并履行及时告知项目业主的义务。糖业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后，需将验收意见逐级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实施单位要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本级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自治区本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糖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审核跟踪指导，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严格审核项目验收，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自财政补贴资金下达之日至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或管理关系，由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25日前向上一级糖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糖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检查，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做好项目的检查、审计工作，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糖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所有项目必须编制绩效目标，其中按项目法分配部分应重点说明实际产生或预期的地方税收贡献并同时提交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必须具体明确并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衡量指标必须细化可量化可考核；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项目实施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要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不安排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有关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每年初组织开展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各市糖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自评、资金支付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汇总全区自评情况后，按要求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二）加大资金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结算报告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三）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和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糖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9年8月31日止。